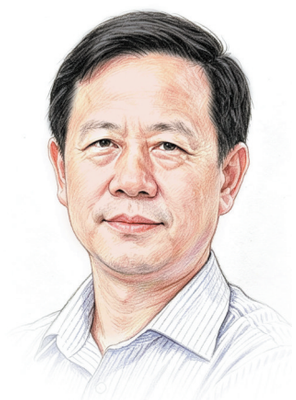
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

# 准确把握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原则

□陈金龙



陈金龙

**编者按：**

治国必先治党，党兴才能国强。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。10月26日至29日，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胜利举行。全会审议通过了《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，这是党中央把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历史方位、着眼中国式现代化全局，审时度势、通盘考虑作出的重大决策。

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。即日起，本报理论版推出“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”专栏，深入解读全会精神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。敬请关注。

栏目策划：温建敏

栏目执行：景瑾瑾

原则是约束和指导人们思想行为的根本准则和规范，具有根本性、方向性、稳定性，能够为思想行为提供明确遵循和指引。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，明确规定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遵循的原则，即坚持服务使命任务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、坚持全面从严、坚持问题导向、坚持守正创新、坚持以上率下、坚持依规治党。这些原则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经验的科学总结，既是认识论，也是方法论，体现了对全面从严治党规律的深刻认识和把握。

## 全面从严治党的目标定位

坚持服务使命任务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首要原则，深刻揭示了党的建设与党的事业的内在逻辑：党的建设始终服务于党的使命任务。

中国共产党是使命型政党，肩负为中国人民谋幸福、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历史使命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，历来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原则。”新时代新征程，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是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，全面从严治党必须紧紧围绕这一中心任务来谋划和推进，做到管党治党、兴党强党和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同频共振、相互促进。《决定》提出的各项政策举措都紧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，确保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方面部署都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。

中国共产党是领导型政党，长期执政是中国共产党的追求，也是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命运所系。全面从严治党服务党的使命任务，才能以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成效赢得人民的信任和支持，夯实党的执政基础，确保党的长期执政地位，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。

## 全面从严治党的统领力量

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这一原则回答的是全面从严治党“靠什么统领”的问题，党的政治建设决定党的建设的方向和效果。

党的建设涉及各方面，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，在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中居于统领地位，承担管根本、管全局、管长远的核心功能，解决的是举什么旗、走什么路的问题，确保党的各方面建设始终在统一政治方向下协调推进、持续深化。

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核心是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于党的各项建设之中。政治建设统领思想建设，就是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理论上的清醒铸牢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。政治建设统领组织建设，就是坚持党管干部突出政治标准，推动各级党组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。政治建设统领作风建设，就是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个关键，把赢得民心民意、汇聚民智民力作为着力点，确保党始终同人民同呼吸、共命运、心连心。政治建设统领纪律建设，就是把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作为首要政治纪律，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，以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。政治建设统领制度建设，就是始终把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政治方向，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、党的执政地位更加巩固。政治建设统领反腐败斗争，就是始终坚持反对腐败、建设廉洁政治的鲜明政治立场，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，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、代理人。

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旨在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。它体现了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，是党保持团结统一、具有强大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关键所在。

## 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方式

坚持全面从严、坚持问题导向、坚持守正创新、坚持以上率下四方面原则，规定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方式和运行机制。

坚持全面从严回答的是“以什么力度”治党的问题，核心在于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，真管真严、敢管敢严、长管长严。“全面”是基础，解决覆盖范围问题；“从严”是关键，解决标准尺度问题，二者共同构成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基调和坚定态度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《决定》稿起草牢牢把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标准要严，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、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要严，对不良作风和腐败现象整治措施要严，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要严的要求，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各项政策举措，鲜明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。”

坚持问题导向回答的是“从哪里入手”的方法问题，其核心在于奔着问题去、盯着问题改，把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整治好、解决好。全面从严治党不是从抽象概念出发，而是直面党内存在的现实问题，以问题为靶向、以整改为落点，持续发现问题、整治问题，使管党治党始终做到有的放矢、精准发力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《决定》稿抓住关键要害、聚焦突出问题谋篇布局。谋划思路举措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，找准问题症结，深入研究论证，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。”

坚持守正创新回答的是全面从严治党“如何把握变与不变”的辩证关系问题。守正是创新的前提和基础，创新是守正的路径和发展。守正就是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遵循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，守好本和源、根和魂；创新就是与时俱进、开拓进取，运用党的建设历史经验，根据形势任务发展变化不断提出新举措新办法。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中，守正与创新二者不可偏废：只守正不创新，就会僵化停滞，使党失去生机活力；只创新不守正，就会迷失方向，使党误入歧途。

坚持以上率下回答的是“谁来带头”的传导问题，其核心在于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以“头雁效应”带动“绝大多数”，形成上下贯通、层层传导、整体发力的党建工作格局。《决定》强调，“从党中央做起，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严起，一级做给一级看、一级带着一级干”。以上率下才能产生联动效应，实现上下同心共治。

## 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保障

坚持依规治党原则，回答的是全面从严治党“用什么保障”的问题，强调了制度建设的重要性。

坚持依规治党的本质，就是把管党治党的实践经验上升为制度规范，用制度的力量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始终在法治化、规范化轨道上运行，实现从“治标”向“治本”的跨越，为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坚实制度保障。

坚持依规治党，就要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，以党章为根本，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，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。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，是立党、治党、管党的总章程，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依据和总遵循。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，是贯穿制度治党、依规治党全过程的逻辑主线，一切党内法规制度的制定、实施、监督，都必须体现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和精神。

坚持依规治党，增强制度执行力至为重要。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，再好的制度，如果执行宽松软、停留在纸上，只会沦为没有约束力的“纸老虎”“稻草人”。要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、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、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，才能确保制度规定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。

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依据不同、功能有异，但都以制度之治为内核，二者本质同源、目标同向、功能互补。要健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机制，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、相互促进、相互保障的格局。

总之，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是盲目的坚持，而是有原则的坚持。原则既是历史经验的升华，也是未来行动的指南，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始终方向正确、标准不降、力度不减、方法科学、制度有力，为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根本保障。

作者简介：陈金龙，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

（作者头像绘制 蔡红）

APEC深论

# 借助APEC“中国年”契机 推动“广货行天下”行稳致远

□韩永辉 颜显懿

2026年11月18日至19日，亚太经合组织（APEC）第三十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将在广东深圳举行。此次会议以“建设亚太共同体，促进共同繁荣”为主题，将聚焦“开放、创新、合作”三大优先领域，围绕亚太自贸区建设、人工智能、数字经济、可持续发展等议题开展交流讨论。

当前，“广货行天下”行动正在向纵深推进，2026年上半年已举办重点活动超900场，吸引超3万家企业参与，带动直接销售和产销对接意向超6500亿元。在此背景下，广东应以APEC第三十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为契机，加强与APEC其他经济体的经贸对接、技术合作、产业链协作，助力广货拓展海外销售渠道、提升出口产品附加值、深化亚太市场布局，增强广东外贸的国际竞争力和增长稳定性。

## 畅通开放渠道，把会议资源转化为贸易增量

APEC是亚太地区层级最高、领域最广、影响力最大的经济合作机制，APEC成员经济体以全球约四成人口，创造了超六成的全球经济总量和近五成的贸易总额。中国与APEC其他经济体的经贸联系日益紧密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中国与APEC其他经济体的进出口总值达125.49万亿元，比“十三五”时期增长39.4%，其中，2025年达到26.29万亿元，占同期我国外贸总值的近六成，合作发展红利不断释放。

2026APEC“中国年”预计举办约300场活动，活动地点遍及全国多个城市。今年2月、5月、8月，三次高官会分别在广州、上海、大连举行。11月18日至19日，APEC第三十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将在广东深圳举行，还将配套举行工商领导人峰会、外交和贸易双部长会等活动。这为广东企业对接国际市场、拓展经贸合作提供了重要契机。

广东可由省商务部门会同有关地市、行业协会等，推动广交会等既有展会平台与APEC“中国年”系列活动有机衔接，围绕重点产业，组织粤企同境外采购商开展供需对接、项目洽谈、合作交流；结合全省21个地市的产业基础和外贸特点，分类梳理优势产业、重点企业与合作需求，形成“一市一策”经贸对接方案，提高企业参与度和项目匹配率；统筹外事、海关、金融、交通运输等部门，在签证、通关、支付、物流等方面，为境外采购商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，降低商务洽谈和交易成本；建立意向订单和合作项目跟踪机制，明确承接主体、推进节点和服务责任，推动合作意向转化为实际订单和长期合作。

## 强化创新驱动，提升广货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

广东拥有全部31个制造业大类，制造业规模约占全国1/8，已形成新一代电子信息、先进材料、智能家电、软件与信息服务、汽车、新能源等10个万亿级产业集群。雄厚的制造业基础，为提升广货的制造水平、产品质量和品牌价值提供了有利条件。

广东可依托APEC第三十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带来的契机，组织重点企业开展技术成果展示和国际研发合作，推动会议聚集的合作资源与广东产业创新需求有效衔接。持续推进“广东强芯”、核心软件攻关等重点工程，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、智能家电、汽车等产业加强关键技术研发；运用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赋能产业发展，推动制造业数智化转型，促进传统制造向高端智造跨越，提高生产效率、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；引导企业对标国际高标准，完善产品质量管控，培育自主品牌，实现从遵循国际标准向参与制定国际标准转变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，优化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等公共服务供给，明晰创新成果权属，畅通知识产权维权渠道。这些举措相互支撑、协同发力，有助于增强广东产业的创新优势，不断提升广货品质与国际竞争力。

## 深化产业协作，从“产品出海”迈向“产业出海”

2015年至2025年，广东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从113亿元增至6230亿元，年均增长49.3%，占全国比重超过三分之一、规模稳居全国第一。跨境电商已成为广东外贸的重要增长极。

APEC成员经济体在资源禀赋、制造体系和消费需求等方面具有较强互补性，广东应借助APEC多边合作机遇，发挥自身跨境电商和供应链优势，推动广货从产品出口向产业链协同出海升级。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储设施、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，鼓励汽车、家电等产业的龙头企业在海外布局生产基地，从输出产品转向输出方案、标准、服务和品牌，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共同出海；同时，支持企业整合海外仓储设施、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，推动境外服务网络由单个企业自建向多家企业共享延伸，降低中小企业进入海外市场的运营成本。

## 强化协同联动，促进广货品牌传播和消费转化

APEC第三十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，吸引了全球媒体目光与国际商旅客流，为广东促进广货品牌传播和消费转化带来了重要契机。

广东应聚焦智能消费品、“粤字号”农产品等重点品类，打造品牌推介方案，构建集品牌传播、实地体验、采购于一体的推广闭环，持续提升海外消费者对广货的认知度与购买意愿；不断优化入境消费环境，举办国际旅行社洽谈对接活动，依托入境旅游带动入境消费增长，把非遗文创、岭南特色美食等嵌入国际商旅消费场景，推动活动带来的短期商旅流量转化为可持续的消费动能；统筹用好多语种传播渠道与国际社交平台，分层分类开展精准对外传播，持续积淀广货品牌国际声量，拉长广货品牌对外传播的长尾效应。

作者简介：韩永辉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国际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，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；颜显懿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国际战略研究院研究助理

# 跨境电商品牌来源治理的路径探索

□聂静虹

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综合叠加优势与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势能，广东跨境电商方兴未艾，消费者“足不出户”即可买到心仪的跨境品牌商品。在业态繁荣兴旺的同时，新型知识产权风险日渐凸显，特别是部分品牌乍一看商标手续齐全、形式合规，但品牌商誉、真实运营主体与登记权利人相互脱离，以合法知识产权外壳掩护其来源失真的实质，误导和蒙蔽消费者。这类复合型风险隐蔽性强、跨域治理难度大，不仅侵害消费者知情权、扰乱公平竞争秩序，也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监管提出新挑战。实现从“材料合规”到“来源真实”，是跨境电商知识产权治理、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“必答题”和“优先项”。

## 跨境电商品牌来源失真的根源

从跨境电商实践样态来看，品牌来源失真主要呈现四类典型形态：一是空壳转让、商誉剥离；二是多层授权、末端攀附；三是衍生标识、关联误认；四是鸠占鹊巢、反向攫取。于消费者而言，信息差极易产生品牌误认，知情权遭受侵害，跨境跨域的特点又抬高了维权门槛，持续侵蚀跨境消费信任；对市场监管来说，则会扭曲公平竞争机制，打击踏实做品牌的经营主体；在法治治理层面，增加了监管和司法事实认定难度，甚至会滋生反向维权乱象，消耗知识产权治理资源。对粤港澳大湾区和自贸试验区而言，将削弱跨境贸易的公信力，不利于构建稳定可信的对外开放营商环境。

以上乱象的出现，是制度规则与商业实践碰撞形成的结构性矛盾。具体而言，品牌来源失真的根源在于商标制度内部的功能冲突，并与注册制审查局限、商誉属性特殊、跨境业态与平台激励扭曲等因素相互叠加。首先，现代商标兼具两项基础功能：一是本源的来源识别功能，依靠标识向消费者传递稳定的经营主体信息；二是财产化功能，商标被视作独立无形资产，可以转让、许可、交易，实现价值流转。传统经营场景下，品牌运营方、商誉培育方与商标权利人多元一体，两项功能能够协调一致。然而，商标可以单独交易流转，法律却无法强制附着其上的商誉同步转移，一旦商标流转脱离持续经营约束，两项功能便发生撕裂，这是该类风险最深层的制度诱因。其次，我国商标注册以行政形式审查为主，这意味着，在商标注册、变更转让环节，只要转让手续合法，即便受让方没有开展产品研发、品质管控和市场培育，也能合法取得商标权。再次，商誉与生俱来的特殊属性：其不属于可登记的权利，而是依托持续经营形成的市场评价，扎根于消费者认知、渠道关系、产品品质与品牌叙事之中，无法随商标登记自动交割。正因如此，不少跨境商标交易仅转让商标符号，原运营团队继续掌控供应链、客户资源与品牌叙事，协议对商誉转移、混淆风险隔离不做约定，由此催生了商标易主、商誉留旧的灰色空间。

在此基础上，跨境离岸运营模式进一步放大了上述矛盾。大湾区跨境生态中，离岸注册、多层代运营、保税分销等新业态层出不穷，权利、供货、宣传主体相互拆分。加之地域、法域、语言带来的信息阻隔，导致消费者难以分清登记权利人、境外注册主体、供货商和代运营方；不同法域规制尺度不一、跨境取证难度大，制度漏洞更容易被刻意利用。其间，平台机制起到明显的助推和放大作用。平台风控以知识产权权属文件为核心，长期遵循证书优先的判断逻辑，流量分配偏向已有热度和口碑的成熟品牌。于是，相较于自主培育新品牌，受让存量商标承接原有流量成本更低、变现更快，由此诱导部分主体只受让商标标识，却不承接对应的经营义务，沿用原有品牌叙事以留住消费者。

## 多维合力治理跨境电商品牌来源

治理这类新型知识产权风险，根本路径在于构建穿透式识别与全链条监管体系，即跳出只核查证书文件的传统思路，立足广东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，建立形式核验与实质穿透的双重校验机制，形成政府监管、平台风控、司法指引、行业自律、专业智库支撑的多元共治格局，推动审查标准从单一权属核验转向材料合规与来源真实同步校验。

第一，重塑监管标准，出台跨境品牌来源真实性指引清单。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厘清权利有效和来源真实两套评价标尺，明确来源失真风险识别信号。依托自贸试验区政策空间，发布跨境品牌信息披露指引，明确商家必须如实公示商标权属变更、授权层级、实际运营主体，禁止使用“海外原装品牌”等模糊表述误导消费者；将频繁过户商标、离岸壳公司持有的品牌纳入重点监管名录，提高巡检频次。

第二，压实平台主体责任，改造入驻与动态风控机制。推动平台破除“唯商标证”的准入逻辑，对跨境品牌增设核验基准。建立涵盖入驻初审、常态化巡检、投诉触发复核的全周期风控机制；对隐瞒权属变更、篡改品牌故事的商家实施分级处置。同步探索品牌白名单制度，对能够持续完成全链路溯源核验的品牌开辟合规便利通道，实现差异化管理。

第三，打通跨部门数据通道，深化粤港澳跨境协同监管。知识产权、市场监管、海关、网信部门建立线索移送、联合研判机制，打通商标登记、报关、平台交易、企业实控人数据，对照核验权利流、商品流、信息流。针对大湾区特点，探索粤港、粤澳监管协作，推动失信信息、违法线索跨境协查，破解境外主体取证难的痛点。

第四，依托数字溯源基础设施，实现品牌信息上链存证。借鉴南沙全球溯源中心等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，溯源赋码同步纳入品牌权属沿革、授权链条、运营主体、境外流通记录。消费者扫码即可掌握品牌变更历史，落实知情权；监管端依托溯源数据库，比对商誉形成与权属取得时间，通过大数据筛查识别空壳主体承接商誉等异常信号，实现风险前置预警。

第五，统一法律适用尺度，划定商标权利行使边界。在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中持续凝聚共识，针对相关疑难案件，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法适用，规制不当攫取商誉行为；审慎遏制权利滥用，防范受让商标后反向起诉原品牌培育方的恶意维权。适时发布典型案例，厘清商标权利行使边界，给平台、经营主体、法律服务机构稳定的合规预期。

第六，引导行业自律，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力量。行业协会推动制定跨境品牌自律公约；吸纳高校智库、专业机构参与治理，常态化面向市场主体普法，引导经营者树立共识。

作者简介：聂静虹，中山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